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頁數：1 of 3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潮二路289號

報告編號：FB/2019/94733

報告日期：2019/10/04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珍饈瑤柱XO醬280g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台北市內湖區新潮二路289號/02-8178-5588/金德雲
生產或供應廠商：菊之鑫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20/12/13
收樣日期：2019/09/27
測試日期：2019/09/27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品質規格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leq 1.0 \times 10^3$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陰性

蔡政家

蔡政家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昇恒昌專區

聯絡人: 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頁數：2 of 3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9號

報告編號：FB/2019/94733

報告日期：2019/10/0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品質規格
★防腐劑-酸類	---	---	---	---	---
★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分析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對羥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防腐劑)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FB/2019/94733)。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潮二路28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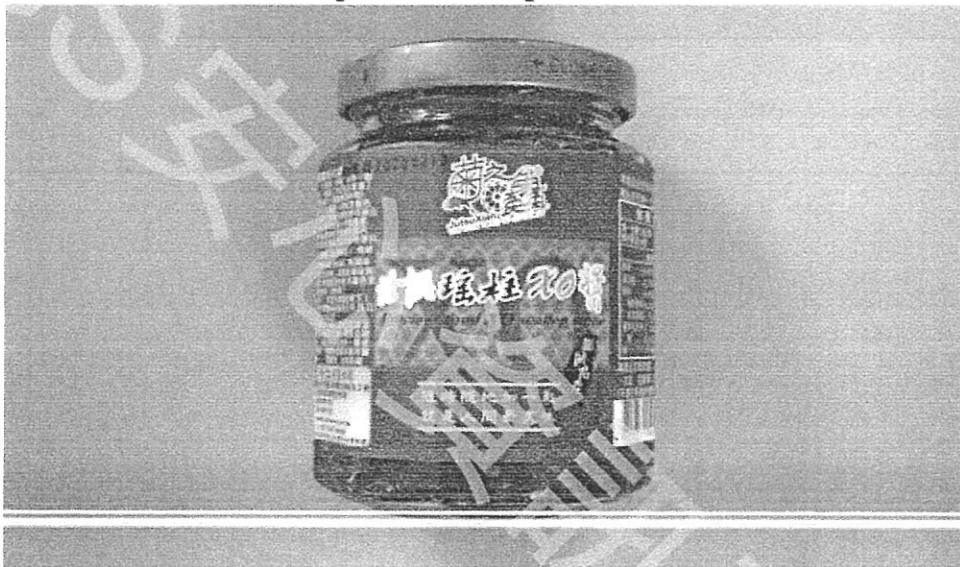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 : FB/2019/94733

報告日期 : 2019/10/04



樣品照片

FB/2019/94733



FB/2019/94733



FB/2019/9473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